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附民字第782號

原告 趙琇雲
被告 連俊鑫
兆弘機電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一坤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（本院109年度審訴字第139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劉安榕

法官 傅明華

法官 劉正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靖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